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生产线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生产线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6-511726-99-02-240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开典	联系方式	13558536079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高新区砭业园																		
地理坐标	(107 度 26 分 33.684 秒, 31 度 8 分 55.7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6-511726-99-02-240748】JXQB-009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占比(%)	18.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但储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但储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但储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从河道取水做生产用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 审查机关：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文件：关于同意编制《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的批复（2023年2月19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关于印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四至范围北接长田片区，东临达渝高速，西以州河为界，南以营达高速为界，总规划面积2602.4197公顷；规划年限2023~2035年；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物流。 新材料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玄武岩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中，化工新材料主要对现有天然气化工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打造天然气化工新材料，规划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聚碳酸酯项目；玄武岩新材料重点引进汽车轻量化、军民融合产品、轨道交通等玄武岩制品项目；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反渗透膜、球形硅微粉、涂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等产品。 新能源重点发展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电解液产品；补充引进电池隔膜、隔膜纸、离子分离膜及铜箔、铝箔、碳纳米管等关联产品。 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汽车、特种车及零部件制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高端模具产品、新型光电显示以及智能终端制造。 用地布局：规划区整体形成“一心、一带、一轴、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结合高铁站前商业空间，建立高铁创新与服务转换中心；			

“一带”：指由南北一号干道串联园区内北、中、南三大产业组团空间与公共开放空间形成的主要产业融城带；

“一轴”：指利用高铁站与主城区联动发展形成的一条东西向开发联动轴。

“三区”：指通过产城融合带联起的三大功能片区，包括数字经济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高铁产业新城片区。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产业园区的准入总体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1)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相应行业二级标准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2)禁止新引入与周边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环境不相容的项目。(3)禁止新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4)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制草、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早于2023年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属于规划前的现有企业。根据上述产业园区准入的总体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总体要求中禁止引入类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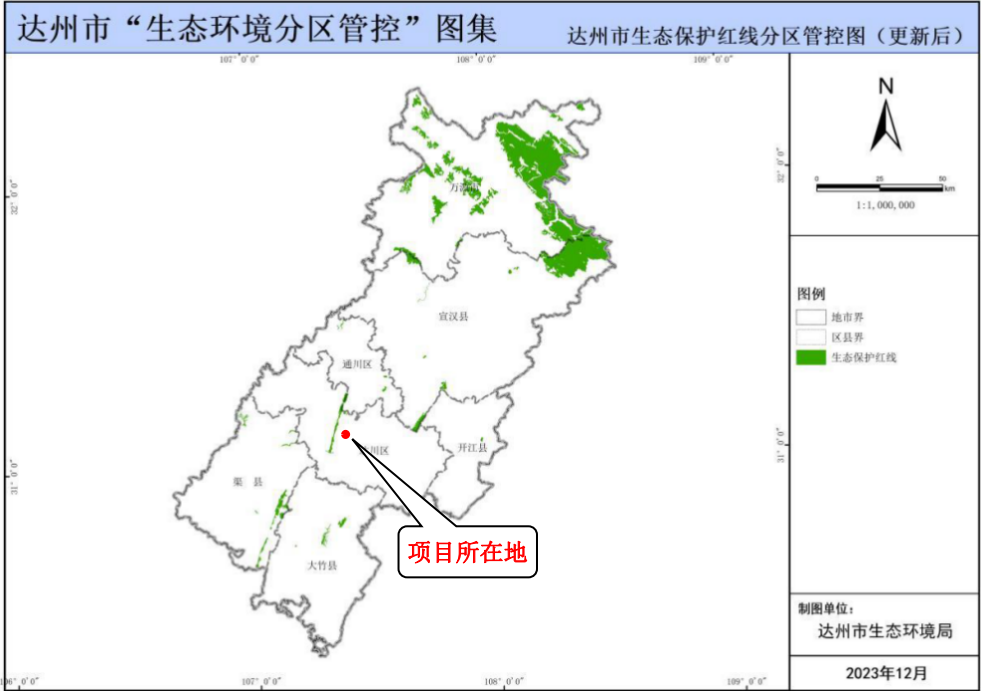
(2)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调整建议	新入驻的新材料、新能源等化工项目宜布置在规划区达州绕城路以南、王家梁-邓家梁山脉以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新入驻项目。	符合
	南北一号干道（七河路至达州绕城路段）西侧、七河路（南北一号干道至高新大道段）北侧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新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加强现有4家企业日常运行监管，确保不扰民。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也不属于新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紧邻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工业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位于全星职校西南面1.72km，距离较远；也不属于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排水	①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废水规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

	规划	模不超过3.5万m ³ /d。 ②规划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确保规划区废水100%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		(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园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禁止在长江、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州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禁止新建或扩建硝酸、硫酸、磷酸生产装置，园区北侧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园区内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规划》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建设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相关要求。保留区域自然山体作为天然隔离屏障，靠近居住区、商业区的工业用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优化总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工业园。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周边主要为一些工业企业，距离周边居民、学校等生活空间较远。	符合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严格执行达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承诺制定并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落实相关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实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的清洁能源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落实达州市人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能源使用电、水、天然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外委妥善处置。	符合

		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3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生产线改建工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也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项目备案资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6-511726-99-02-240748）JXQB-0099号，完成了备案。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与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图（更新后）  图例 地市界 区县界 生态保护红线 制图单位：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图 1-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占地不属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²，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²，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²，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²，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²，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年产3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生产线改建工程”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1170320004）。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221000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10003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70320004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3) 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

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且规划环评已经分析了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因此,本项目只需要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表 1-4 项目与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要管控要求	规划区规划环评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硝酸、硫酸、磷酸装置。禁止在州河、铜钵河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州河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	本项目为现有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改建工程,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项目距离西面州河约 730m,但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苕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Ⅳ级及以上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且本项目位于砷业园,不在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入园企业;项目本次改建后清洁生产能够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25 年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2035 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 -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 -达兴能源二焦厂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 玖源新材料公司 2026 年底前完成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低于 70mg/m³)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将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管控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总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引入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满足《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将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改建后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 12 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天然气调压柜配备有泄漏报警装置；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源主要为危废间，通过采取治理措施能够降低污染风险；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较小。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企业应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改建工程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专用管道输至厂区内的调压柜，然后再引入燃烧机使用。整个系统安装有泄漏报警和阀门自锁装置，能够确保天然气使用过程的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化工组团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规划核心区内企业能耗指标执行《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规划区碳排放强度 ≤ 0.93 吨二氧化碳/万元。其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更新。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能够降低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符合
	5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符合
	7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8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9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西面州河 730m，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改建工程，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1-8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将对生产过程的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在封闭式堆棚内堆放。矿粉产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出厂区设有车辆冲洗设施，能够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2) 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7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	本项目占地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降低对区域土壤的污染风险。	符合
2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能够全部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	符合

		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避免污水废液渗漏。	
	3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改建工程,生产营运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符合
	4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采取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能够做到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3)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				
表1-10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在封闭式堆棚内堆放。矿粉产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出厂区设有车辆冲洗设施,能够有	符合

		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效防治扬尘污染。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加强水资源节约。在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实行重点扶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工业节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4)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

表1-11 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已取得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符合
2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重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6、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2024年4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号），明确了四川省的战略定位、规划目标、空间总体格局等，是未来十多年四川的发展蓝图。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聚焦共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和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而制定的文件。2024年2月27日，《达州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发〔2024〕8 号）</td><td>第五节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成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函〔2024〕4 号）</td><td>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td><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td><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td><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发〔2024〕8 号）	第五节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成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函〔2024〕4 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发〔2024〕8 号）	第五节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成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函〔2024〕4 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7、与工业炉窑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7 月 1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发布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本项目与该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煅)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	本项目已建的热风炉为干燥炉，属于工业炉窑的一种。	符合
2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不涉及新建工业炉窑。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现有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该热风炉热效率较高、属于封闭式热风炉，热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立磨加热物料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达标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本次改建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替代，作为不能使用天然气时的燃料	符合
5	（三）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 4)，铸造行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行业，该行业未发布针对工业炉窑的排放标准。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处于征求	符合

	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意见阶段,尚未正式发布实施。本项目工业炉窑废气与烘干机废气混合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执行于 200、300mg/m ³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限值。	
6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为高炉矿渣、发电厂的燃煤炉渣、煤矸石细碎料等,物料有一定的含水率,运输至厂区后在封闭式堆棚堆存;产品为矿粉,采用成品筒仓贮存,运输过程也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物料堆棚设有喷雾降尘设施、成品筒仓配有仓顶除尘器,具有良好的抑尘效果	符合
7	(二)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应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公开检测数据并填报年度执行报告等。	符合
(2) 与《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制订			

本实施清单。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本项目与“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置换有关规定。(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需地方负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不涉及新建工业炉窑。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淘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落后或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标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现有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该热风炉热效率较高、属于封闭式热风炉，热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立磨加热物料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达标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本次改建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替代，作为不能使用天然气时的燃料	符合
4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见附件 2)，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见附件 3)，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行业，该行业未发布针对工业炉窑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结合项目过往运营期的排污监测数据来看，本项目热风炉的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 3)，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行业，该行业未发布针对工业炉窑的排放标准。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尚未正式发布实施。本项目工业炉窑废气与烘干机废气混合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	符合

	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成都、德阳、绵阳、乐山、眉山、资阳、遂宁、雅安等成都平原经济区 8 个市和自贡、泸州、内江、宜宾等川南片区 4 个市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可以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生态环境厅负责)	执行于 200、300mg/m ³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	
6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4),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物料为高炉矿渣、发电厂的燃煤炉渣、煤矸石细碎料等,物料有一定的含水率,运输至厂区后在封闭式堆棚堆存;产品为矿粉,采用成品筒仓贮存,运输过程也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物料堆棚设有喷雾降尘设施、成品筒仓配有仓顶除尘器,具有良好的抑尘效果	符合
8、与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达市府规〔2025〕3号)可知,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达州绕城公路接河市大道(东岳收费站-达州绕城公路-河市大道一段-河市收费站),南至达阆高速(河市收费站-达阆高速-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东至包茂高速(G65)(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第Ⅲ类禁燃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该禁燃区范围。本项目涉及使用的燃料主要有天然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用于热风炉,均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禁止的高污染燃料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9、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周围外环境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东面为 500m 范围为 4 家商混站,依次是超发商混站、茂源商混站、华冠商混站、科略商混站。项目南面现状为小山坡,也属于园区待开发区域。项目西南面相距约 290m 处是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西面相距约 150m 处约有 22 户住户,与项目生产设备相距约 166m。项目西北面为河市镇河东村临时安置点,与项目边界相距约 270m。项目北面相距 40m 处为创达商混站,中			

	间有 1 条规划道路相隔。项目东北面为宏威商混站和巨力商混站。 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地表水体为西面的州河，与项目相距约 730m。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 （2）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于2020年入驻达州高新区砭业园，项目建成于2021年系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实施前的现有企业，本次建设为现有企业的改建工程，与现行园区规划的产业准入也是相符的。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与本次规划用地不符的企业共计 10 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企业2家。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用地不符企业搬迁计划说明》与用地不符企业已纳入园区搬迁计划。”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园区搬迁计划的企业之列。 （3）本项目改建工程涉及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为现有工程已建的工业炉窑，不涉及新建工业炉窑；同时，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与工业炉窑相关污染治理政策是相符的。 本次改建涉及热风炉的改造，使其可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根据《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达市府规〔2025〕3号）文件可知，本项目改造热风炉后可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同时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立磨利用后再经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净化处理后，再由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4）本项目改建工程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土地性质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5）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西面及西北面现状存在的住户及河东村临时安置点已纳入政府搬迁计划。从现状来看，项目周边的散居住户和河东村临时安置点位于项目的侧风向。本次改建后，新增原料种类将提升产品品质，热风炉改造后可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替代燃料，整个生产系统也配有高效除尘器，对区域污染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高炉矿渣是冶炼生铁时从高炉中排出的一种废渣。在高炉冶炼生铁时，从高炉加入的原料，除了铁矿石和燃料(焦炭)外，还要加入助熔剂。当炉温达到1400~1600℃时，助熔剂与铁矿石发生高温反应生成生铁和矿渣。高炉矿渣是由脉石、灰分、助熔剂和其他不能进入生铁中的杂质组成的，是一种易熔混合物。从化学成分来看，高炉矿渣是属于硅酸盐质材料，可采用多种工艺加工成具有多种用途的宝贵材料。高炉矿渣加工成矿渣碎石可代替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钢筋混凝土以及500号以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骨料，可作为耐热混凝土骨料，耐磨防滑的高速公路、赛车场、飞机跑道等的辅助材料。高炉矿渣经过烘干、磨粉等加工工艺后，可主要用途是在水泥中掺和以及在商品混凝土中添加，其利用方式各有所不同，归结起来主要表现为三种利用形式：外加剂形式、掺合料形式、主掺形式；主要作用是可以提高水泥、混凝土的早强和改善混凝土的某些特性（如易和性、提高早强、减少水化热等）。 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经营范围包括：矿渣、钢渣加工、销售等。2019年，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达州经开区砭业园（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投资160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项目。该项目设计建设复合微粉生产线2条，主要通过在当地市场购入高炉矿渣，经过破碎、碾磨及烘干等工艺，形成矿渣复合微粉产品，主要用作商混站生产时的掺合料使用。2020年1月17日，达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年产6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经环函[2020]6号）。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复合微粉生产线1条，2021年7月开始调试运行。2020年10月28日，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8月30日，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取得了验收意见并公示。由于市场等因素，目前该项目仍未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该项目自运行以来断断续续出现过燃烧机不能启动或者燃力不达标等问题，以往因项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高年产能较低，企业也未足够重视。经过公司与燃烧机供应厂商和燃气供应企业的沟通，本项目燃烧机燃力的问题主要是因为该片区燃气主管道容量不够导致燃气管压不足、供气流量不够，且目前不具备扩容或更换条件。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反馈和占有率提升，热风炉燃烧机的问题逐渐成为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掣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统计
------	---

建设内容	表，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间，本项目因天然气供气气压不足等问题影响产能的天数约有90天。燃气气压不足、流量不够，会燃烧机不能正常启动或启动后燃力不达标，大大地延长了立磨机内物料的烘干时间，最终导致产能下降制约公司发展。 为了不因热风炉燃料的问题制约公司发展，建设单位急需增加一种应急的替代燃料解决热风炉的燃料问题。根据《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达市府规〔2025〕3号）文件可知，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而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并且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立磨利用后再经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同时，随着矿粉需求单位对矿粉质量要求的提高，现有生产线单纯以高炉矿渣做原料生产的矿粉也急需调整原料配比。由此，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进行年产3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生产线的改建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在项目现有厂区占地内实施，主要是新增煤矸石、电厂燃煤炉渣两种原料，提升复合微粉的产品性能；对现有热风炉进行改造，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系统，包括料斗、皮带、提升机、投料口等，使其能够以生物质成型燃料做应急燃料，应对生产过程中无法使用天然气燃料的情形；增加一个储存量约300t的成品储罐。本项目改建后产能不变。 环评类别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立项备案资料，本次改建工程在项目现有厂区占地内实施，主要是新增煤矸石、电厂燃煤炉渣两种原料，提升复合微粉的产品性能；对现有热风炉进行改造，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系统，包括料斗、皮带、提升机、投料口等，使其能够以生物质成型燃料做应急燃料；增加一个储存量约 300t 的成品储罐。本项目改建后产能不变。
------	--

建设内容	表 2-1 本次改建工程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热风炉改造	本次改建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斗、输送皮带、提升机、热风炉投料口等，可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热风炉废烟气	新建
	成品筒仓	本次新增一个 300t 的筒仓，仓顶都配有除尘器		筒仓粉尘	新建
	原材料	本次新增煤矸石和火电厂燃煤炉渣做原料，改善产品性能。利用现有原料堆棚贮存，不新设堆棚		装卸、贮存及投料的粉尘	新建
	改建后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2 改建后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设 1 个封闭式厂房，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2240m ² ，设有矿渣复合微粉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有立磨机、胶带输送机、提升机、热风炉、高效袋式除尘器等，设计年产 30 万吨矿渣复合微粉	施工废气、废水、施工噪声、固废及生态影响等	粉尘、噪声、固废、废水	已建
	辅助工程	供气系统：生产用天然气来自附近市政供气管线，厂区内设天然气调压柜及控制阀、输气管线		环境风险	已建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 EDLBUN-RS510/M 型燃烧机，耗气量约 100m ³ /h		噪声、废烟气	已建
		热风炉：长 6.1 米、宽 5.4 米、高 5.6 米；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天然气燃烧机，配套鼓风机、冷空气进气阀及烟气抽排管道连接立磨机。本次改建后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斗、输送皮带、提升机、热风炉投料口等，可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		废烟气、噪声	改建
		产品装车系统：在成品筒仓底部安装有卸料伸缩装置，可直接与粉料罐车密闭连接		粉尘	已建
气动系统：设 1.62m ³ 空压机 1 台		噪声		已建	
控制系统：在风机房南侧建设中央控制室及控制操作台等		/		已建	
地磅：1 台，位于厂区出入口处		/		已建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矿渣等原料采用汽车封闭式运输；矿粉产品采用粉料罐车运输	噪声、扬尘		已建	
	原料堆棚：设封闭式堆棚，占地面积 4000m ² ，地面硬化处理，原料有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堆棚也配有喷雾降尘装置	粉尘、噪声		已建	
	现有成品筒仓：厂区现有 2 个矿粉成品储罐，单个容量 1000t，每个筒仓仓顶都配有除尘器	粉尘		利旧	
	新增成品筒仓：本次新增一个 300t 的筒仓，仓顶都配有除尘器	粉尘		新建	
公用	供电系统：电源来自园区电网，厂区内设变配	噪声		已建	

建设内容	工程	电室			
		给水设施：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州河。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装卸粉尘： 现有措施： 原料堆棚建设为半封闭式堆棚，采取喷雾降尘，物料本身含水不易起尘。 整改措施： 对原料堆棚采取封闭措施	/	已建
			原料贮存粉尘： 现有措施： 原料堆棚建设为半封闭式堆棚，采取喷雾降尘，物料本身含水不易起尘。 整改措施： 对原料堆棚采取封闭措施	/	整改
			原料输送粉尘： 现有措施： 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	/	整改
			热风炉废气、立磨研磨粉尘： 现有措施： 生产系统中配有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内部共有 2304 条布袋，单个滤袋长 3.05m、袋口直径 133mm，单个滤袋过滤面积可达 1.46m ² ，收集的粉尘即为本项目所需的矿粉产品。排气筒上设有回风管道回收烟气余热，直接引至立磨机。极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利旧
			现有成品筒仓粉尘： 现有措施： 各成品仓仓顶单独安装有除尘器。本次改建新增筒仓仓底也将配备除尘器	除尘灰	利旧
			新建成品筒仓粉尘：筒仓仓底也将配备除尘器	除尘灰	新建
			产品装车粉尘： 现有措施： 成品筒仓仓底安装有蝶阀控制卸料量，卸料口外面配套安装有一个伸缩套筒。在卸料时可将伸缩套筒拉伸至罐车入料口，与罐车入料口紧密连接，确保卸料过程无粉尘逸散	/	利旧
			运输扬尘： 现有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厂区车行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	冲洗废水	利旧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现有措施： 厂区北侧设置废水沉淀池 1 个，容积约 10m ³ ，冲洗废水经废水沟排入废水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利旧
			冷却废水： 现有措施： 立磨机西侧设有冷却水塔一个和钢混结构废水循环池 1 座，容	噪声	利旧

建设内容			积约 100m ³ ，立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现有措施： 厂区北侧设化粪池 1 个（容积 60m ³ ），收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恶臭、污泥	利旧
		噪声治理	现有措施： 抽风机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建筑隔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项目区北面 and 东面设砖混结构围墙，同时利用周围山体隔声。立磨机因工艺上散热要求，不能封闭		/	利旧
			本次改建新建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控制措施		/	新建
			铁质渣： 现有措施：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	利旧
		固废处置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 定期清理收集后，及时外售至可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	新建
			危险废物： 现有措施： 目前建设单位未设置危废间，营运过程的危废由厂商在设备维修保养时直接带走处置。 整改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议建筑面积约 5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	整改
			生活垃圾： 现有措施： 设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恶臭	利旧
			办公及生活		1 栋 2F 办公楼，设置有办公室、配电房、设备间等，总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为矿渣微粉，设计年产量为30万吨，主要用于水泥中掺和以及在商品混凝土中添加，产品拟销往达州市及周边城市。

产品标准：根据项目产品用途，产品标准应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406-2008），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级别		
		S105	S95	S75
密度 (g/cm ³)		2.8		
比表面积 (m ² /kg)		≥500	≥400	≥300
活性指数 (%)	7d	≥95	≥75	≥55
	28d	≥105	≥95	≥75
流动度比 (%)		≥95		
含水量 (质量分数) (%)		≤1.0		
三氧化硫 (质量分数) (%)		≤4.0		
氯离子 (质量分数) (%)		≤0.06		
烧失量 (质量分数) (%)		≤3.0		
玻璃体含量 (质量分数) (%)		≥85		
放射性		合格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矿粉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如下：原料运输→堆棚卸料贮存→上料磁选除铁→输送入磨→热风炉提供热烟气→碾磨烘干→布袋收尘→提升机→成品筒仓贮存→罐车装料→外运出售。

5、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 称		年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主要化学成分
主辅料	高炉矿渣	292003.35	当地市场	专用车辆	硅铝酸盐
	煤矸石	3000	附近企业	专用车辆	
	火电厂燃煤炉渣	5000	石板选煤发电厂等	专用车辆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等
能源	电	24 万 kW.h	当地电网	/	/
	生物质成型燃料	290.88t/a	达州周边及省内厂区		
	天然气	48 万 m ³	当地市场	/	/
水量	地表水	2145m ³ /a	自来水		H ₂ O

(2) 部分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①高炉矿渣：属于冶炼生铁时从高炉中排出的一种废渣，是一种易熔混合物，可采用多种工艺加工成具有多种用途的宝贵材料。由于炼铁原料品种和成分的变化以及操作工艺因素的影响，矿渣的组成和性质也不同。按照冶炼生铁的品种，高炉矿渣可分为铸造生铁矿渣、炼钢生铁矿渣和特种生铁矿渣。按照高炉矿渣化学成分中的碱性氧化物的多少，高炉矿渣又可分为碱性矿渣、中性矿渣和酸性矿渣。高炉矿渣是冶炼生铁时从高炉中排出的一种废渣。在高炉冶炼生铁时，从高炉加入的原料，除了铁矿石和燃料(焦炭)外，还要加入助熔剂。当炉温达到 1400~1600℃时，助熔剂与铁矿石发生高温反应生成生铁和矿渣。高炉矿渣是由脉石、灰分、助熔剂和其他不能进入生铁中的杂质组成的，是一种易熔混合物。从化学成分来看，高炉

矿渣是属于硅酸盐质材料。每生产 1t 生铁，高炉矿渣的排放量随着矿石品位和冶炼方法不同而变化。

本项目生产用矿渣均来自当地市场，主要有达钢、渠钢等企业。高炉矿渣成分简单，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针对矿渣的成分检测，本次评价类比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高炉矿渣检测报告》，各组分含量表见下表。

表 2-5 高炉矿渣各组分检测表

项目	检测值	项目	检测值
氧化钙	48%	氧化锰	0.8%
二氧化硅	40%	氧化铁	0.5%
三氧化铝	11%	氧化钛	0.1%
氧化镁	10%		

评价要求：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不能涉及使用危险废物，原料的采购、运输、储存等过程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②燃煤炉渣：简称“煤渣”。燃煤电厂、工业和民用锅炉及其他设备燃煤后排出的废渣。主要含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氧化钙及少量镁、硫、碳等。化学成分与燃煤成分、粒度、锅炉形式和燃烧技术等有关。可回收用作建筑材料(砌筑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混合材料、混凝土骨料、保温材料等)和筑路材料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次改建增加燃煤炉渣，主要是增加矿粉产品的流动度，添加比例约占 1~2%。

③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以农林剩余物为主原料，经切片-粉碎-除杂-精粉-筛选-混合-软化-调质-挤压-烘干-冷却-质检-包装等工艺，最后制成成型环保燃料，热值高、燃烧充分。由秸秆、稻草、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木材等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颗粒粒径一般为 6-10mm，长度为其直径的 4-5 倍，破碎率小于 1.5%-2.0%；发热量约在 4000 大卡/kg；生物质成型燃料清洁卫生、投料方便，燃烧后灰渣极少，可回收作为有机钾肥。



图 2-1：生物质成型燃料展示图（图片来自网络）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来自达州、南充、成都等周边地区的厂家。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分组成情况，本次环评参考成都迪林晖再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分检测数据，如下：

表 2-6 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表

序号	项目		结果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V,\text{ar}}$		16.52 (MJ/kg)
			3951 (kcal/kg)
2	全水分 M_t		6.5 (%)
3	空干基水分 M_{ad}		3.81 (%)
4	收到基含硫量 $S_{t,\text{ar}}$		0.01 (%)
	收到基灰分 A_{ar}		2.90 (%)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79.91 (%)
6	收到基碳含量 C_{ar}		46.11 (%)
7	收到基氢含量 H_{ar}		4.69 (%)
8	收到基氧含量 O_{ar}		37.36 (%)
9	收到基氮含量 N_{ar}		2.43 (%)
10	原样	干燥基氯含量 Cl_d	0.17 (%)
11		钾 K	0.12 (%)
12		钠 Na	0.069 (%)
13	灰成分	氯 Cl	5.15 (%)
14		钾 K	4.09 (%)
15		钠 Na	2.47 (%)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用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在以往生产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的用量大约 $100\text{m}^3/\text{h}$ 。查询资料，天然气的热值大约在 $8000\text{kcal}/\text{m}^3$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热值约

3951kcal/kg。因此，若以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天然气，则消耗量约 0.202t/h。结合以往生产经验，本次环评计算考虑全年有 90 天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情形下，全年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量约 290.88t/a。

6、主要设备

项目改建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现有/新增	备注
1	胶带输送机	TD75	1 台	现有	
2	斗式提升机	TB200*13000mm	1 台	现有	
3	高效袋式收尘器	/	1 台	现有	
4	提升机	/	1 台	现有	
5	成品筒仓	1000 吨	2 个	现有	
6	仓顶除尘器	DMC64	2 台	现有	
7	热风炉	RQ160	1 台	现有	
8	天然气调压柜及控制阀系统	/	1 套	现有	
9	天然气燃烧机	RS510/M MZ 20100313	1 套	现有	
10	空压机	/	1 台	现有	
11	立磨机	FRMS25.2	1 台	现有	
12	热风管道及回风管系统	/	1 套	现有	
13	鼓风机	90kw、风量 15000~18000m³/h	1 台	现有	
14	抽风机	450kw、风量 150000m³/h	1 台	现有	
15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	1 台	现有	
16	冷却水塔	小型	1 台	现有	
1	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系统	包括料斗、皮带、 提升机、料仓、投 料口	1 套	新增	
2	成品筒仓	300t	1 个	新增	
3	仓顶除尘器	DMC64	1 台	新增	

7、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8 本项目改建后物料平衡表

原料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高炉矿渣	292003.35	矿粉成品	300000
煤矸石	3000	排放的粉尘	2.85
燃煤炉渣	5000	铁质渣	0.5
合计	300003.35	合计	300003.35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立磨机冷却用水、喷雾防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管网。

①立磨机冷却用水

立磨机冷却循环水是立磨能否正常工作所必须的条件之一。立磨的冷却循环水量根据具体型号和工况进行调整。根据设备厂家介绍，本项目所用 FRMS25.2 型立磨机冷却循环水量约 $5\text{m}^3/\text{h}$ ，蒸发消耗量约占 1%。按最大用量计算，项目立磨机冷却水每日补充水量约 $0.8\text{m}^3/\text{d}$ 。冷却水蒸发消耗不产生废水。

②喷雾防尘用水

生产时为控制堆棚内扬尘的产生，在堆料场及装卸作业区域设置有除尘雾炮机 1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 20 手推自动除尘雾炮机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h} \cdot \text{台}$ ，雾炮机每日运行时间以 5h 计（由于矿渣加工涉及烘干工序，若喷雾时间过长原料含水率较大，将增加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因此，雾炮机采取间断运行），则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雾化的水分部分进入原料，部分与空气中的粉尘吸附、结合成团后降落至地面，无废水产生。

③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厂区车行进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设施，主要对进出车辆的轮胎或车身进行冲洗，防止厂区内扬尘及将扬尘带出厂区。

根据项目生产规模，项目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原料每日运输量约 1000 吨，每车单次运输量按 30 吨计算，则每日运输车辆约 34 次/日。项目产品每日运输量约 100 吨，每车单次运输量按 60 吨计算，则每日运输车辆约 17 次/日。因此，项目物料运输每日总车次约 51 次。据调查冲洗水量为 $6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则每日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10\text{m}^3/\text{d}$ ，废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8\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车辆冲洗水回用不外排。

④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为生活、入厕等。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的用水标准，项目办公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经计算，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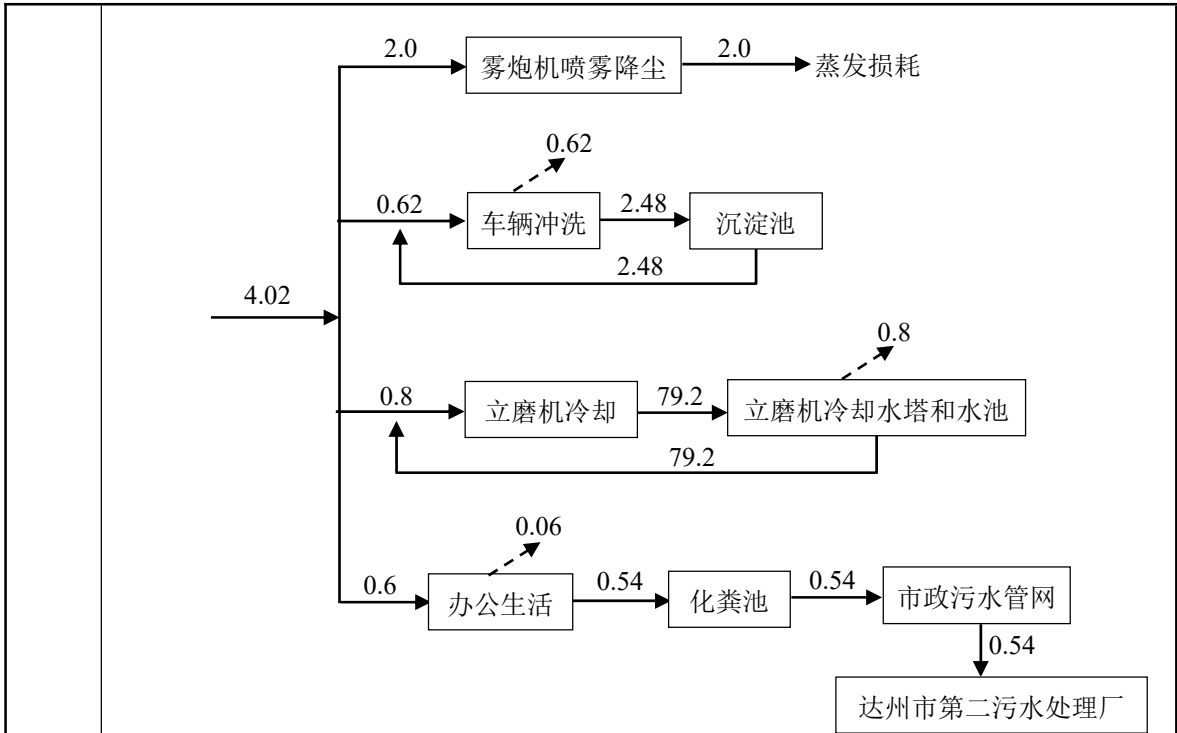


图 2-2：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营运期现有工作人员10人，改建完成后拟不增加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16h，2班制，每班8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项目占地呈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东西短。项目占地东面为超发建材商混站，与本项目相邻；北面为规划的园区道路，园区道路以北为“创达商混站”。为方便开展运输作业，将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北面。

进入厂区，将内部转运道路布置在厂区东侧，生产线自南向北布置在产业中部。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从原料到成品按由南向北走向布置。矿渣原料堆棚布置在南面，东侧为运输车辆过往通道，不对生产线造成干扰。生产线由南向北依次布置，上料区、热风炉、立磨机和2个成品罐。上料区布置在原料堆棚内，尽量降低扬尘污染；热风炉和立磨机依次布置在生产线的中段。生产线的北侧布置为矿粉收尘设施和成品筒仓。成品仓与厂区进出口距离更短，不与原料运输路线交叉。成品仓北侧留有一定的空坝，便于成品运输车辆回转调头。

本项目的生产区与北面的生活区保持一定的距离。办公室位于厂区最北面，且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能够避免生产生活相互干扰。生活污水化粪池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布置于厂区北侧围墙外。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的原料煤矸石和火电厂燃煤炉渣直接在现有原料堆棚内堆

	存，不增加原料堆棚的占地面积。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的料斗、提升机和料仓均建设在热风炉旁边及设备上方，不会对热风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造成干扰。新增的300t储量的成品筒仓位于现有成品筒仓的东侧邻近位置，通过设置矿粉输送管道实现粉料密闭输送，不对现有成品筒仓造成影响。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充分结合占地地形条件，方便生产的同时尽量缩短物流行程，降低污染物的产生。综合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物流短捷。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改建工程不涉及厂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的建设，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设施的改造，包括热风炉改造燃料投料口、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设备的安装、成品筒仓的安装等。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热风炉开孔、筒仓底架地面开孔] --> B[安装投料管、安装底架] B --> C[安装料斗、输送带、提升机、料仓， 吊装成品筒仓和安装粉料输送管道] A -.-> A1[废气、噪声、固废] B -.-> B1[噪声] C -.-> C1[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 2-3：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比较简单，主要是进行热风炉的改造和成品筒仓的安装。热风炉的改造主要是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投料系统，包括料斗、输送皮带、提升机、料仓以及热风炉开孔安装投料管道。成品筒仓的安装时会先安装筒仓基础的支架，再吊装筒仓，最后连接粉料输送管道。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进行土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2、产污环节 施工废气：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钻孔等施工环节产生的少量粉尘。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高炉炉渣、煤矸石、火电厂燃煤炉渣为原料，经过碾磨、烘干、收尘等工艺，最终得到矿粉成品。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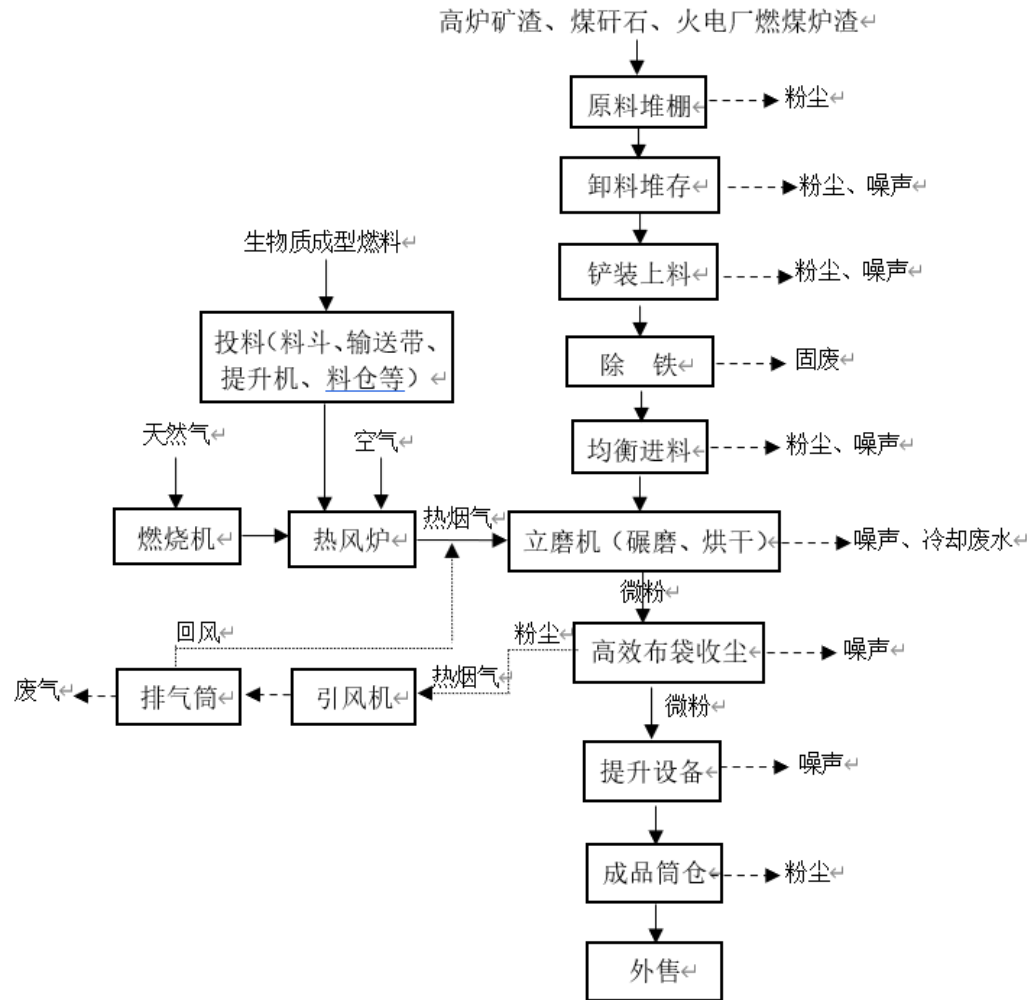


图 2-4：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运

项目生产用高炉炉渣主要是从达州区域内的钢铁厂，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炉渣原料堆棚堆存。煤矸石来自附近煤矸石利用企业，火电厂燃煤炉渣主要来自石板选煤发电厂。运输作业采用专用的车辆，避免运输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2）给料、输送

将原料用装载机送入给料斗，料斗安装在地面以下。通过给料机由皮带机均匀地输送至立磨机进行研磨加工。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次改建新增煤矸石和燃煤炉渣两种原料，煤矸石添加比例约占 1%，燃煤炉渣约占 1~2%。所有原料的粒径均要求小于 30mm。该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3）除铁、进料

为了避免金属类物品进入立磨机，损坏设备，原料需经除铁器去除金属杂质，再送入立磨机。除铁设备安装在立磨机前段输送皮带上方，除铁后的原料经皮带机均衡进入立磨机。

（4）碾磨烘干

原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立磨机内进行碾磨和烘干。立磨机是集细碎、烘干、粉磨、选粉、输送于一体的粉磨设备，广泛用于水泥、建材、电力、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兴业的各种固体物料的粉磨和超细碎粉磨。立式磨机工作原理为电动机通过立式减速机带动磨盘旋转，原料通过给料装置从进料口进入磨盘中心，在离心力场的作用下被甩向磨盘的周边并受到磨辊的反复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的边缘溢出，其中的粉状物料被从机器下部上升的高速热烟气形成的气流带起，上升的气流和粉状物料经过磨机上部的粒度过滤装置时，在快速旋转的转子作用下，粗粉被分离出来落入磨盘中心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从磨机上部出磨，进入后面的高效布袋除尘器收尘，成为成品。

（5）热风炉

本项目的高炉矿渣等原料含有一定的水分，生产时需要对碾磨产生的微粉进行烘干。通过采用热风炉供给的高温烟气，经管道送入立式磨机内。湿物料在粉磨、选粉和流动的过程中与热气流充分接触而被烘干，达到产品水分要求，立磨机烘干温度可达 400℃左右。热风炉内空气温度为 500~600℃。

热风炉属于干燥炉的一个种类，属工业炉窑；热风炉的燃料种类有天然气、燃煤、重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多种。本项目现有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市政燃气管网及企业专用输气管网将天然气送入厂区至调压柜，将 30kPa 的天然气调压至 3~5kPa 适用于天然气燃烧机的燃气压力。燃烧机喷火装置从热风炉的专用火焰进口伸入炉内，天然气经燃烧机燃烧从喷火嘴喷射出高温火焰，加热炉内空气可使温度达到 500~600℃。热风炉底部配有鼓风机，给炉内源源不断地送入冷空气，确保有充足的氧气确保燃料燃烧充分。

由于本项目的热风炉、立磨、高效布袋收尘器、排气筒以及立磨的回风装置属于一个整体的抽排风系统。通过安装在排气筒前端的抽风机（风量约 150000m³/h）抽风，可使整个系统形成一种微负压的抽风状态。热风炉内部的热烟气上升，通过上部的出风口被抽排至立磨机，形成上升的热空气气流，起到烘干物料的作用。在热风炉与立磨直接的烟气管道上，安装有冷空气进气阀，可用于当烟气温度过高时通入适量的冷空气，确保进入立磨的烟气温度适中。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噪声。本次改建涉及改造热风炉的燃料供应系统，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的

	供料装置，包括料斗、输送皮带、提升机、料仓和投料管道。从热风炉炉壁上开孔，安装投料管道与燃料料仓连通，通过阀门控制可将生物质成型燃料投入热风炉炉膛内。当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时，采用通常适用于小型设备的手动点火方式，操作者需要使用专用的点火工具（如打火棒）先直接点燃炉膛内的引火材料(通常为木材)，然后再利用投料系统投入生物质成型燃料。 （6）布袋收尘、提升入仓 从立磨分离出来的微粉经管道以微负压状态进入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该布袋除尘器内部共有 2304 条布袋，单个滤袋长 3.05m、袋口直径 133mm，单个滤袋过滤面积可达 1.46m²。矿粉产品进入除尘器后，几乎 99.5%以上的产品会除尘器收集起来，通过空气输送斜槽将微粉成品输送到提升机，再经输送斜槽，平稳进入成品仓储存待售。 本项目现有微粉成品筒仓 2 个，单个贮存量约 1000 吨。本次改建拟新增 1 个 300 吨的成品筒仓。每个成品筒仓都配有仓顶除尘器。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7）外售：矿渣微粉成品筒仓底部安装有气动蝶阀卸料装置，装置外面安装有伸缩套筒。卸料装车时，拉伸套筒可将卸料口与罐车装料口紧密衔接，避免卸料过程粉尘逸散。通过控制系统精准控制卸料量，然后罐车外售出。 三、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原料在堆棚内装卸和堆存时会产生少量扬尘；立磨机碾磨烘干工序会产生废烟气，主要来自热风炉的废烟气和研磨过程的粉尘；物料输送提升及装卸作业会产生少量粉尘，成品筒仓仓顶呼吸口会有少量粉尘排放，产品装车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立磨机的冷却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来源于厂内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如装载机、立磨机、空压机、风机、热风炉及输送设备等，源强约 75~95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源强约 75~85dB(A)。 本次改建新增设备有输送带、提升机等生物质燃料投料设备，噪声源强约 70~75dB(A)。
--	--

	(4) 固体废物: 主要有生产过程磁选装置收集的铁质渣、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 厂区机械设备添加润滑油后产生的废润滑油桶, 装载机等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另外, 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环评为已建项目的改建环评。根据环评调查, 项目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 & 生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经营范围包括: 矿渣、钢渣加工、销售等。2019 年, 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达州经开区砭业园(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 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项目。该项目设计建设复合微粉生产线 2 条, 主要通过在当地市场购入高炉矿渣, 经过破碎、碾磨及烘干等工艺, 形成矿渣复合微粉产品, 主要用作商混站生产时的掺合料使用。2020 年 1 月 17 日, 达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60 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经环函[2020]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建成复合微粉生产线 1 条, 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2020 年 10 月 28 日, 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8 月 30 日, 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取得了验收意见并公示。由于市场等因素, 目前该项目仍未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达标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 原料在堆棚内装卸和堆存时会产生少量扬尘; 立磨机碾磨烘干工序会产生废烟气, 主要来自热风炉的废烟气和研磨过程的粉尘; 物料输送提升及装卸作业会产生少量粉尘, 成品筒仓仓顶呼吸口会有少量粉尘排放, 产品装车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①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车行进出口设车辆冲洗台 1 个, 东侧围墙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②热风炉废烟气引至立磨机烘干矿粉后, 再经过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矿粉产品后, 经 1 根 17.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 ④原料堆棚采取封闭措施, 安装雾炮机喷雾降尘。 ⑤成品筒仓仓顶配除尘器收尘, 收集的粉尘直接脉冲振动回落筒仓做产品外

售。

⑥筒仓仓底有气动蝶阀卸料装置和伸缩套筒，可与粉料罐车的装料口紧密衔接，避免卸料装车过程粉尘逸散。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2024 年第 2 季度）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24)字第 070510 号），受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炉烟卤	流量（标干流量）(m³/h)		56504	53760	57830	560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7	5.1	4.4	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16	18	18
		烟气黑度		<1	<1	<1	/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干燥炉烟卤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限值要求。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项目南界外	0.187	0.182	0.198	0.198
		2*	项目西界外	0.193	0.185	0.193	0.193
		3*	项目北界外	0.213	0.223	0.219	0.223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本次各检测点位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立磨机的冷却废水、厂区进出口的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①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沟和沉淀池 1 个（容积 10m³），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立磨机西侧设置钢混结构废水循环池 1 座，容积约 100m³，立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厂区北侧设化粪池 1 个（容积 60m³），收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如装载机、立磨机、空压机、风机、热风炉及输送设备等。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抽风机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建筑隔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项目区北面和东面设砖混结构围墙，同时利用周围山体隔声。立磨机因工艺上散热要求不能封闭，但在平面布置时优化布局，尽量原理项目厂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2024 年第 2 季度）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24)字第 070510 号），受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项目南界外 1m，高 1.2m	2024 年 6 月 27 日 01:37~01:42	47.3
2#	项目西界外 1m，高 1.2m	2024 年 6 月 27 日 01:53~01:58	50.7
3#	项目北界外 1m，高 1.2m	2024 年 6 月 27 日 02:07~02:12	52.6

根据《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2025 年第 1 季度）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25)字第 032907 号），受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项目南界外 1m，高 1.2m	2025 年 3 月 28 日 08:52~08:57	60.9
2#	项目西北界外 1m，高 1.2m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02~09:07	63.0
3#	项目西南界外 1m，高 1.2m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13~09:18	63.5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本次各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

	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磁选装置收集的铁质渣、厂区机械设备添加润滑油后产生的废润滑油桶，装载机等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另外，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①铁质渣收集后在原料堆棚暂存，及时外卖至废品回收站或者下游利用企业。 ②营运期各类专业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拟委托专业公司开展，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废润滑油桶产生于设备添加润滑油时，由润滑油厂商直接带走。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即危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危废主体责任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规范贮存、转移联单等法定制度和要求，依法管理危险废物，严防污染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应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危废的管理措施和要求。目前本项目未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因此在危废管理方面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及时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2025 年 1月24日发布的《达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我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CO 浓度为 1.2mg/m³，O₃ 浓度为 132μg/m³，PM_{2.5} 平均浓度为 28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9μg/m³。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1.3%，同比上升 1.2%，达标天数全年 334 天，同比增加 5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 170 天、良 164 天、轻度污染 26 天、中度污染 6 天。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主城区范围。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0	达标
NO ₂		32μg/m ³	40μg/m ³	80.00%	0	达标
PM ₁₀		49μg/m ³	70μg/m ³	70.00%	0	达标
PM _{2.5}		28μg/m ³	35μg/m ³	80.00%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32μg/m ³	160μg/m ³	82.50%	0	达标

根据《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4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拟引用《无人机总装生产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引用监测的可行性：在《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工作开展期间，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0日，在“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厂区内下风向位置设有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2.9km。因此，本项目拟引用检测资料的检测指标、布点和检测时间都能够满足引用监测的要求，引用可行。

根据引用监测资料：根据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0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进行现状监测。

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项目区内。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3天。TSP每天采样1次，取日均值。

评价标准：TSP的标准限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率	超标率（%）
环境空气	“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厂区内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5.4.8	0.101mg/m³	300ug/m³	33.67%	0
			2025.4.9	0.124mg/m³	300ug/m³	41.33%	0
			2025.4.10	0.138mg/m³	300ug/m³	46.00%	0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评价指标的超标率均小于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州河。

本次环评拟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5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https://sthjj.dazhou.gov.cn/news-show-23190.html>）。

2025年5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I~类)、良(II类)水质断面34个，占比91.9%，任市河联盟桥、袁驿河速建桥、平滩河碧山中学断面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

表3-3 2025年5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干流	舵石盘	渠县境内	国考	Ⅲ	Ⅱ	Ⅱ	/																
2			车家河	市城区	国考	Ⅱ	Ⅱ	Ⅱ	/																
3			张鼓坪	县界 (宣汉县→通川区)	省控考核评价	Ⅱ	Ⅱ	Ⅱ	/																
4			白鹤山	县界 (达川区→渠县)	省控考核评价	Ⅲ	Ⅱ	Ⅱ	/																
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州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与项目区相距较近的州河白鹤山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为人工绿植、绿化等。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受保护的植被种类，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评价认为，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适宜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但有散居住户和河东村临时安置点等。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500m 范围</td><td>规模</td><td>保护等级</td></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散居住户</td><td>西面</td><td>150m</td><td>22 户,约 57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河东村临时安置点</td><td>西北面</td><td>270~500m</td><td>3460 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居住户	西面	150m	22 户,约 5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河东村临时安置点	西北面	270~500m	346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居住户	西面	150m	22 户,约 5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河东村临时安置点	西北面	270~500m	3460 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西面的州河（与项目相距约 730m）。州河属于Ⅲ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质量标准。 州河项目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保护目标即项目建设区域的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区域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的标准限值。												
	表 3-5 四川省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区域</th><th>施工阶段</th><th>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³)</th><th>监测时间</th></tr><tr><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 rowspan="2">达州市</td><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td>600</td><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tr><tr><td>其他工程阶段</td><td>250</td></tr></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项目营运期热风炉废气与立磨磨粉烘干过程的粉尘混合后，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中二氧化硫（≤200mg/m³）和氮氧化物（≤300mg/m³）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限值要求。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氧化硫	200	/	/	/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氮氧化物	30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LAS	石油类	SS
水质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20	20	4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LAeq：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区内居住区适用2类标准工业区适用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适用4类标准。”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工业区。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要求，目前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NH₃-N、NO_x和VOC_s。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SO₂、NO_x、TSP及烟气黑度，其中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的总排放量约4.909t/a。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州河，涉及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既有指标内调剂。 因此，评价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4.90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打孔等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

施工现场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车间内施工作业开展时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或者给施工人员发放阻尘口罩，避免造成局部粉尘污染和危害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等方式。

通过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不涉及施工废水的产生，但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施工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

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钻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 85~95dB(A)，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值	距离 (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钻机	85dB(A)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空压机	95dB(A)	79.4	75	68.9	63.9	61.9	59.4	55	49.0
切割机	90dB(A)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 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上散热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为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议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叠加声源</th><th rowspan="2">与声源距离</th><th rowspan="2">贡献值</th><th colspan="2">背景值</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东厂界</td><td>81.5</td><td>38m</td><td>49.9</td><td>/</td><td>/</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td></tr><tr><td>南厂界</td><td>81.5</td><td>90m</td><td>42.4</td><td>/</td><td>/</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td></tr><tr><td>西厂界</td><td>81.5</td><td>25m</td><td>53.5</td><td>/</td><td>/</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td></tr><tr><td>北厂界</td><td>81.5</td><td>95m</td><td>41.9</td><td>/</td><td>/</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td></tr></table>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38m	49.9	/	/	70	55	达标	/	南厂界	81.5	90m	42.4	/	/	70	55	达标	/	西厂界	81.5	25m	53.5	/	/	70	55	达标	/	北厂界	81.5	95m	41.9	/	/	70	55	达标	/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38m	49.9	/	/	70	55	达标	/																																																								
南厂界	81.5	90m	42.4	/	/	70	55	达标	/																																																									
西厂界	81.5	25m	53.5	/	/	70	55	达标	/																																																									
北厂界	81.5	95m	41.9	/	/	70	55	达标	/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废弃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固废可统一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固废及时送至附近废弃资源回收站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原料在堆棚内装卸和堆存时会产生少量扬尘；立磨机碾磨烘干工序会产生废烟气，主要来自热风炉的废烟气和研磨过程的粉尘；物料输送提升会产生少量粉尘，成品筒仓仓顶呼吸口会有少量粉尘排放，产品装车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																																																																	
	1.1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原料装卸环节的粉尘 项目原料运输至厂区原料堆棚后，直接卸料在堆棚内；生产过程又会采用铲车铲装原料投料至进料料斗。因此，在一装一卸过程中，由于机械扰动砂石料产品，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原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300003.35万吨/年，经计算原料在堆棚内装卸粉尘产生量约6.0t/a。 现有治理措施：经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的原料堆棚建设为半封闭式堆棚，堆棚南侧和西侧未采取封闭措施。项目所用原料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在装卸过程起尘量较少。同时，项目原料堆棚内布置有雾炮机，通过喷雾降尘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对现有原料堆棚进行整改，对南侧和西侧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原料封闭式贮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74%，围挡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60%。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加之原料本身含水起尘概率极低，因此装卸过程的抑尘效率按80%计，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约1.2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2) 原料贮存过程起尘 本项目原料为粉料或者粒料，在堆存过程若不采取任何措施，在起风天气因风蚀起尘易造成扬尘污染影响。 堆场起尘量计算公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_m=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U—起尘风速，m/s；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常年风速取 1.7m/s。 S—堆场面积，4000m²； W—物料湿度，含水率取 10%。 经计算，在不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原料堆存过程的起尘量约5.058mg/s，年起尘量0.131t/a（按300天/年，24小时/天）。 现有治理措施：经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的原料堆棚建设为半封闭式堆棚，堆棚南侧和西侧未采取封闭措施。项目所用原料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在堆存过程起尘量较少。同时，项目原料堆棚内布置有雾炮机，通过喷雾降尘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对现有原料堆棚进行整改，对南侧和西侧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原料封闭式贮存。参考装卸粉尘的抑尘效率，原料堆存过程的抑尘效率也取80%
----------------------------------	--

计，则原料堆存粉尘排放量约0.026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3) 热风炉废烟气（有组织排气筒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废烟气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SO₂、NO_x、烟尘，以及立磨研磨后未能被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作为产品的极少部分粉尘。

本次改建工程实施后产能不变，原料使用量不变。因此，立磨碾磨后未能被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作为产品的粉尘量也不变。本次环评拟以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自行检测数据作为废气源强，仅对无法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以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天然气后的废气污染物源强变化情况进行计算。

①90天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时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若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其消耗量约0.202t/h，90天的消耗量约290.88t/a。

经查询资料，目前我国未发布针对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源强核算资料。本次环评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进行源强核算。由于本次环评无法获取锅炉烟气飞灰等参数，本次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取值如下，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仅对粉尘有去除效果。

表4-4 一年中90天使用生物质燃料时的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t）	治理效率	排放量（t）
生物质成型燃料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0.145	99.7%	0.000435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0.049	0	0.049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0.296	0	0.296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含硫量S取0.01。

②90天以天然气为燃料时

本次环评参考建设单位日常运行经验，考虑一年有90天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烧的使用情形，按照100m³/h的用气量计算，90天生产期的用气量约为14.4万m³。在这90天内如仍以天然气为燃料时的废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经查询资料，目前我国未发布针对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源强核算资料。本次环评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进行源强核算。由于本次环评无法获取锅炉烟气飞灰等参数，本次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烟尘的源强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系数进行核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取值如下，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仅对粉尘有去除效果。

表 4-3 如仍使用天然气燃料时的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t）	治理效率	排放量（t）
天然气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0.0346	99.7%	0.000104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288	0	0.0288
	NO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0.228	0	0.228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气的限值要求100mg/m³。

③一年中热风炉使用天然气和生物质燃料（考虑90天）两种燃料后热风炉废气污染物全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热风炉使用天然气和生物质燃料两种燃料后热风炉废气污染物全年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90天使用生物质燃料）	污染物排放量（90天使用天然气燃料）	使用生物质燃料后污染物变化量	仅使用天然气燃料的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使用两种燃料后全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烟尘	0.000435t	0.000104t	+0.000331t	1.264t/a	1.264t/a	4.7mg/m ³
SO ₂	0.049t	0.0288t	+0.0202t	0.807t/a	0.827t/a	3.076mg/m ³
NOx	0.296t	0.228t	+0.068t	4.841t/a	4.909t/a	18.253mg/m ³

注：全年排放量参考排污监测的实测数据核算，排污监测数据详见表 2-9。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在一年中若有90天的时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增加了较小，增加量均不超过0.1t。热风炉废气与立磨磨粉烘干过程的粉尘混合后，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中二氧化硫（≤200mg/m³）和氮氧化物（≤300mg/m³）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4）物料输送提升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整个生产环节中，原料采用皮带输送至立磨机，高效除尘器收集的矿粉也采用管道和提升机输送提升至成品筒仓。因此，在物料输送和提升环节若不采取相应措施，容易产生粉尘造成污染。

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从源头上就能够避

免起尘；同时物料落料口与立磨机连接处也属于密封式连接方式，输送落料过程几乎不会起尘。除尘器收集矿粉后，再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筒仓，该提升机设备也属于密闭型设备，因此物料提升过程不会起尘。

因此，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是有效的，也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本次环评对该的起尘仅进行定性分析。

（5）成品筒仓仓顶呼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矿粉成品采用筒仓贮存，在筒仓入料和卸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从仓顶呼吸口排放。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搅拌厂筒仓进料过程中逸散尘的产污系数0.12kg/t。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使用散装水泥共约300003.35吨。筒仓粉尘产生量约36t/a。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成品筒仓仓顶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可以有效的将筒仓呼吸口排出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仓顶配套的除尘器与筒仓通气口密闭连接，收尘效率取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取99%。经计算，水泥筒仓气力输送的粉尘排放量约0.36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喷吹脉冲清灰后，回落至储罐或筒仓做产品外售。

因此，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是有效的，也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6）产品装车环节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的产品为粉料状态，外运车辆全部采用粉料罐车外运。罐车装车过程如果不加强管理和控制，也容易造成粉尘污染。

现有治理措施：通过环评调查，本项目成品筒仓仓底安装有蝶阀控制卸料量，卸料口外面配套安装有一个伸缩套筒。在卸料时可将伸缩套筒拉伸至罐车入料口，与罐车入料口紧密连接，确保卸料过程无粉尘逸散出来。

因此，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是有效的，也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本次环评对该的起尘仅进行定性分析。

1.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4-6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热风炉、立磨	碾磨、烘干	粉尘	有组织	高效布袋除尘器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NO _x				
2	原料堆棚	原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堆棚封闭、喷雾降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原料堆放	粉尘	无组织	堆棚封闭、喷雾降尘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输送带、提升机	输送、提升	粉尘	无组织	输送带全封闭、采用密闭型提升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成品筒仓	成品贮存	粉尘	无组织	仓顶配除尘器	/	
6	筒仓卸料口	成品卸料装车	粉尘	无组织	配备卸料伸缩套筒、封闭式卸料	/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名称	浓度、速率限值	
1	MF0001	热风炉、立磨	粉尘	1.264	0.263	4.7	高效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120mg/m³、 速率：3.5kg/h	/
			SO ₂	0.827	0.172	3.076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浓度：200mg/m³	
			NO _x	4.909	1.023	18.253			浓度：300mg/m³	
2	MF0002	原料堆棚	粉尘	1.2	/	/	堆棚封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
			粉尘	0.026	/	/				
3	MF0003	输送带、提升机	粉尘	/	/	/	输送带全封闭、采用密闭型提升机			/
4	MF0004	成品筒仓	粉尘	0.36	/	/	仓顶配除尘器			/
5	MF0005	筒仓卸料口	粉尘	/	/	/	配备卸料伸缩套筒、封闭式卸料			/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涉及热风炉烟气有组织排放和原料装卸和贮存过程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热风炉烟气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结合现有排污自行检测数据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原料装卸和贮存过程的粉尘采取封闭式堆存，喷雾降尘等措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1.4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运转异常等非正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即高效除尘器，本身也属于矿粉生产线成品收集环节的一个重要设备，若该除尘器一旦发生设备故障，属于生产线的工艺故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企业也会立即停产检修。					
	因此，针对本项目而言，不存在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1.5废气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现有项目已于《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00MA6806FP12001Q），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26 日止。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该企业现有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大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计划依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二氧化硫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已设置有规范的废气排放口监测采样平台，避开了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相应要求。					
1.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建设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通过对废气采取合理可行的收集、治理技术处理后且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程度。						
2、废水						
2.1产排污环节及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立磨机的冷却废水、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79.2m³/d和2.48m³/d。职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54m³/d。						
2.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在厂区内立磨机西侧，建设有一个冷却水塔和钢混结构冷却水循环水池1座，容积约100m³。立磨机冷却水本身不含污染物，通过冷却水塔散热后，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北侧进出大门口出，也设置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10m³，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废水沟排入废水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厂区北侧即办公室旁建设有一个60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州河。

2.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村周家坝，主要负责处理州河南岸片区城市生活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采用AO+MBBR等先进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总投资3.56亿元，占地130余亩，于2016年启动建设，2018年投入试运行，2023年完成主体工程，新增截污干管9.5公里，提升泵站改造至9万m³/d处理能力。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了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因此不会增加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2.4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废 水	立磨 机冷 却降 温	废热、 SS	系数 法	23760	/	/	散热、沉 淀	/	/	0	0	0	/
车辆冲 洗废水	车辆 防尘 冲洗	SS	系数 法	744	/	/	沉淀	/	/	0	0	0	/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 法	168	450	0.076	厌氧 处理	22.2	系数 法	168	350	0.059	间断
		NH ₃ -N		168	50	0.0076		30.0		168	35	0.0059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 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	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动 植物油等	市政污 水管网	/	TW001	化粪池、 隔油池	厌氧 处理	是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冷却废水	废热、SS	/	/	TW002	冷却塔、循环池	散热、沉淀	是	/	/	/
3	车辆冲洗废水	SS	/	/	TW003	沉淀池	沉淀	是	/	/	/

2.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无监测要求。

2.6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州河的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改建工程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有：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输送皮带、提升机，噪声源强为70~75dB(A)。

表4-11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区域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区	生产车间	提升机	75	优选设备、基础减震	-33.76,-98.6,3	5	61.0	16	15	40	1
		输送皮带	70		-31.14,-98.33,1	4	58.0		15	37	1

说明：表中坐标以厂区入口大门为原点（E107°26'51.6399",N31°08'50.4237",高程 312m）为坐标原点，x 代表横轴，y 代表纵轴，z 代表竖轴

噪声控制措施：

①优选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减振消声。产噪设备设安装减振垫；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

③建筑隔声。将输送皮带和提升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④优化布局。车间内或设备间内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⑤加强管理，主意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性能较低的零配件及设备。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本次预测拟以项目的排污自行检测数据作为项目厂界的现状值，反映厂区目前的噪声控制情况，然后以本次改建新增噪声源和厂界噪

声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改建后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本项目每天2班生产时间共计16小时，涉及昼间、夜间生产，因此对昼间夜间的噪声影响情况都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污自行检测数据详见表2-10。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界 (4.78,-101.19,1.2)	38m	/	/	60.9	52.6	65	55	23.64	23.64	60.90	52.60	0	0	达标	达标
南界 (-21.13,-192.82,1.2)	90m	/	/	63.5	47.3	65	55	23.94	23.94	63.50	47.32	0	0.02	达标	达标
西界 (-58.31,108.33,1.2)	25m	/	/	63.0	50.7	65	55	23.98	23.98	63.00	50.71	0	0.01	达标	达标
北界 (-22.26,-1.3,1.2)	95m	/	/	60.9	52.6	65	55	23.64	23.64	60.9	52.61	0	0.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改建工程新增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叠加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住户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技术要求
噪声	厂界外1m	3个（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磁选装置收集的铁质渣、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厂区机械设备添加润滑油后产生的废润滑油桶，装载机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另外，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4.1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置

项目生产线磁选出来的铁质渣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属于一般固废。

(1) 铁质渣

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从原料中磁选出来的铁质渣产生量较少，约0.5t/a。

经调查，铁质渣主要是高炉矿渣中的铁氧化物，目前建设单位收集后在原料堆棚临时对方，然后及时交由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或者冶炼企业再利用。

(2)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

生物质燃料燃烧过后，炉膛里面会留下一些炉灰，这些残留下来的就是生物质燃料灰分(Aad)。质量越好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充分燃烧后留下的灰分越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灰分占比约2.9%。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约290.88吨，经计算炉灰产生量约8.435t/a。

查阅资料，生物质燃料的灰渣中富含钾、磷、钙、镁等多种植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这使得它们成为生产复合肥料的优质材料。将灰渣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不仅可以增加土壤的营养成分，维持土壤的营养平衡，还能促进作物的生长和增产。生物质燃料的灰渣还可以作为建筑材料的添加剂，用于提高建筑材料的强度和耐久性。因此，本项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可以及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4-14 一般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	收集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铁质渣	生产环节	311-002-S01	0.5t/a	统一收集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炉灰		900-099-S03	8.435t/a	统一收集暂存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t/a	袋装收集	送场镇生活垃圾桶

4.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会定期给机械设备添加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的润滑油桶，年使用润滑油约 20 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3kg，则年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类危废，危废代码 900-041-49。

(2)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机械维修、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5t/a，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类危废，危废代码：900-214-08；盛装废矿物油的桶属于 HW49 类危废，危废代码：900-041-49。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调查，目前建设单位未设置危废间，营运过程的危废由厂商在设备维修保养时直接带走处置，不满足环保要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即危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危废主体责任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规范贮存、转移联单等法定制度和要求，依法管理危险废物，严防污染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等危废，应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危废的管理措施和要求。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厂区利用闲置房屋，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结合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建议危废间面积应不小于 5m²。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1-49	0.02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 个月	T,I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分类存放，密闭暂存	0.02	1 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1 年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6	1 年

4.3 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北侧办公室旁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危废台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管理要求：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贮存的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污染途径为垂直下渗。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仅在非正常状况下会出现渗漏和破损等情况，且储存区地面出现裂缝防渗措施失效，才会导致物质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项目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是油品泄漏。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	---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合理处置，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避免事故排放。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并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危废贮存间应在贮存区四周建设防渗围堰。

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事故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如下表：

表4-1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措施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20cm防渗混凝土 + 至少 2mm 厚的 HDPE膜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冷却水池、化粪池	20cm防渗混凝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	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的评价。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使用的物品或物品涉及含有危险物质的主要有废矿物油。

表4-1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矿物油	0.05t	桶装	2500t	危废间	否

6.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和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当只涉及一种污染物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及B.2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属油类物质），Q值计算结果为：Q=0.00082。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不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简单分析。

6.3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矿物油属于可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含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矿物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废矿物油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装置不涉及环境风险。

综上，项目风险源为废矿物油的贮存过程，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

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4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門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油。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工程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环保投资为18.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0%。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原料装卸、贮存粉尘：原料堆棚建设为封闭式堆棚，采取喷雾降尘	10.0	整改
	原料输送粉尘：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	/	已投入
	热风炉废气、立磨研磨粉尘：生产系统中配有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内部共有 2304 条布袋，单个滤袋长 3.05m、袋口直径 133mm，单个滤袋过滤面积可达 1.46m ² ，收集的粉尘即为本项目所需的矿粉产品。排气筒上设有回风管道回收烟气余热，直接引至立磨机。极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已投入
	成品筒仓粉尘：各成品仓仓顶单独安装有除尘器	2.0	新建
	产品装车粉尘：成品筒仓仓底安装有蝶阀控制卸料量，卸料口外面配套安装有一个伸缩套筒。在卸料时可将伸缩套筒拉伸至罐车入料口，与罐车入料口紧密连接，确保卸料过程无粉尘逸散	/	已投入
	运输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厂区车行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	/	已投入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北侧设置废水沉淀池 1 个，容积约 10m ³ ，冲洗废水经废水沟排入废水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已投入
	冷却废水：立磨机西侧设有冷却塔一个和钢混结构废水循环池 1 座，容积约 100m ³ ，立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投入
	生活污水：厂区北侧设化粪池 1 个（容积 60m ³ ），收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投入
噪声治理	抽风机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建筑隔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项目区北面和东面设砖混结构围墙，同时利用周围山体隔声。立磨机因工艺上散热要求，不能封闭。	/	已投入
	本次新建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控制措施	2.0	新建
固废处置	铁质渣：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	已投入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定期清理收集后，及时外售至可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	计入运行费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议建筑面积约 5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0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	已投入
合计		18.00	18.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	施工扬尘	①运输车辆冲洗、密闭运输； ②物料覆盖堆放；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原料装卸、贮存	粉尘	粉尘：原料堆棚建设为封闭式堆棚，采取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原料输送	粉尘	粉尘：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	
	热风炉、立磨碾磨烘干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废气、立磨研磨粉尘：生产系统中配有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内部共有 2304 条布袋，单个滤袋长 3.05m、袋口直径 133mm，单个滤袋过滤面积可达 1.46m ² ，收集的粉尘即为本项目所需的矿粉产品。排气筒上设有回风管道回收烟气余热，直接引至立磨机。极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成品筒仓	粉尘	粉尘：各成品仓仓顶单独安装有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产品装车	粉尘	粉尘：成品筒仓仓底安装有蝶阀控制卸料量，卸料口外面配套安装有一个伸缩套筒。在卸料时可将伸缩套筒拉伸至罐车入料口，与罐车入料口紧密连接，确保卸料过程无粉尘逸散	
	车辆运输	扬尘	运输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厂区车行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北侧设置废水沉淀池 1 个，容积约 10m ³ ，冲洗废水经废水沟排入废水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冷却废水	SS、废热	立磨机西侧设有冷却水塔一个和钢混结构废水循环池 1 座，容积约 100m ³ ，立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等	厂区北侧设化粪池 1 个（容积 60m ³ ），收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施工现场	基础建设、设备安装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输送机、提升机、热风炉、立磨机、风机、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施工期 废弃包装材料、废弃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固废可统一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固废及时送至附近废弃资源回收站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2、营运期 铁质渣：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灰：定期清理收集后，及时外售至可利用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最新要求，在厂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新建的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分区，确保渗透系数$K \leq 10^{-10} \text{cm/s}$；化粪池、冷却水池等纳入一般防渗分区，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K \leq 10^{-7} \text{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①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			

防范措施	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达州俊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矿)废渣复合微粉生产线改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满足“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2.85t/a			+0.000331t/a		2.85t/a	+0.000331t/a
	SO ₂	0.807t/a			+0.0202t/a		0.827t/a	+0.0202t/a
	NO _x	4.841t/a			+0.068t/a		4.909t/a	+0.068t/a
废水	COD	0.059t/a			0		0.059t/a	0
	NH ₃ -N	0.0059t/a			0		0.005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质渣	0.5t/a			0		0.5t/a	0
	炉灰	0			8.435t/a		8.435t/a	+8.43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0.02t/a			0		0.02t/a	0
	废矿物油	0.05t/a			0		0.05t/a	0
	废润滑油桶	0.06t/a			0		0.0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